# 金寨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19〕43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金寨县行政中心828室，电话：0564--7356132，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金寨县围绕全面推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围绕群众关心关注、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进一步健全公开机制，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载体，全年主动公开信息60942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着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19年10月份，按照省市要求，率先编制县级26个试点领域目录，并在市政务公开的带领下，在12月13日全面实现公开。

2.做好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县直单位公开任务清单，把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压实到部门。因地制宜制定乡镇重点领域目录，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常态化。

3.积极做好“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以2019年度全县脱贫为契机，全面推深做实脱贫领域信息公开，通过“线上线下”结合、部门乡镇配合等方式全面公开扶贫政策、贫困户识别和退出、扶贫项目和资金等信息，助力全县脱贫摘帽。扎实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信息，依法公开污染源、污染预警等信息，重点公开给排水、污水、空气、土壤等污染信息，及时公开上级环保督察问题和整改情况，推动整改更精准、更公开。积极公开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税融通、新型政银担、续贷过桥等金融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归集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4.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展示住房保障、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征地、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信息，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如资金分配、享受政策红利等事项进行全方位的公开。量化“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公开任务，对重点领域如：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减税降费、办理破产等具体指标进行考核细化，助力全市“放管服”改革显成效。

5.继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选取3个县本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从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到竣工验收实现“全生命周期”公开，切实保障公众对政府重大投资的知情权，解答公众疑惑，增强政府公信力。

（二）全面贯彻新《条例》。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办要求，积极开展《新条例》的宣传工作，在政务服务中心摆放《新条例》解读和新旧条例对比，在政府网设置专题链接。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新条例》内容及解读，并要求各级各部门把《新条例》纳入集体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全县信息员开展专题学习，确保把《新条例》渗透到政务公开工作的血液中。

（三）“放管服”改革和“四最”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梳理涉及民间投资行政审批事项13部门166项，取消2项；共摸排涉及以备案、登记等形式实施的审批事项21个部门145项，取消变相审批事项3项。梳理全县37家权责事项3089项，调整权责事项693项，调整后权力总数为2984项，减少105项；调整公布县级公共服务清单55家单位1555项，乡镇公共服务清单424项；调整中介服务清单16家116项。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培训，印发各类宣传材料3万余份，培训30余场次，培训纳税人13200余户，1-11月份，新增减税降费26393.8万元，其中新增减税20733.8万元、新增社保降费5660万元。大力实施创新监管。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及时调整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完成县本级82批次,对于涉部门联合10批次、省市下派9批次抽查任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870户，抽查结果及时公示。共认领监管事项747条，编制检查实施清单704条。开了冬季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气瓶专项整治、重机械专项整治、厂内机动车辆整治、旅游重点景区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等活动，共检查安全隐患单位140家，查处20余家。加强疫苗监管，对全县28家涉苗单位联合开展检查4次，加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主动对接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动态调整。截至目前，安徽政务服务网金寨政务服务事项县级1774个、乡镇级128个、村级61个。加强“皖事通”APP移动政务服务品牌宣传，全县共注册23665 企业（个人）。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了87.9%，行政许可事项平均承诺时限为3.55个工作日，平均材料数为3.68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建成实体大厅“一窗式”服务窗口，企业登记、税务、公安、银行部门集中进驻，设置“企业自助服务区”，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制作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服务指南，合并审批环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继续探索工业建设项目“容缺审批”机制，促进工业项目早开工、早落地。强力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组织开展4月份“四送一服”集中月活动和从8月份开展的“千名干部进万企”“四送一服”活动。建立了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共有323位领导干部，包联614家企业，配合省市工作组开展“四送一服”活动集中月、推进周等活动3次。全年共走访企业614家，走访1356 人次，开展政策宣读120场次，发放资料12000份。收集需部门办理企业诉求519个,办结474个；建立企业诉求交办机制，印发“四送一服”行动企业诉求办理通报3期，对需要省市主管部门办理的9个诉求及时通过省“四送一服”平台转办。

（四）依申请公开

积极参加省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依申请公开培训班，严格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六政办〔2019〕40号）要求，修订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申请表、流程图等内容，要求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按照新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全年依申请公开31件，其中予以公开28件，非本部门掌握信息3件。

（五）政府信息管理。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为抓手，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三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工作规程,信息从产生到公开需通过发布员、审核员、管理员三级严控把关。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信息质量，在集约化后台相继研发错别字筛选、敏感词风险提醒、易错字提示、错链死链与空白栏目提醒等功能，网站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日安排专人负责网页信息排查，利用“日监测、日反馈、限时整改”的方式，把好了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符合要求。

（六）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调整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网的一级目录、二级目录和三级目录，使栏目更加规范完整。乡镇层面。在加强信息公开网建设的同时，依托乡镇为民服务中心、乡镇政务公开栏，及时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发布，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为通畅。村级层面。依托群众服务中心、信息查阅点和村务公开栏，坚持“一块豆腐都要上墙”。同时，依托驻村干部、包村干部、扶贫帮扶人、工作队等，把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及时送到群众家中，并现场解读，协助群众申请、查询政策，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现场、专业的政策解读服务。

（七）监督保障。各乡镇、各部门均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细化了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效能建设、督查督办相结合，建立“一周一更新、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监测、半年一督查、一年一考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发布监测，对省市政务公开办及第三方监测结果进行全面梳理，反馈给相关单位，提出明确要求，整改完善情况纳入监测重要内容，将日常督查监测考核结果纳入效能考评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直单位、乡镇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内容，分值占部门总分的4%。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88 | 88 | 12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44256 | 12097 | 156353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022 | -289 | 17478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12334 | -8303 | 104031 |
| 行政强制 | 108 | -6 | 616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51 | -11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230 | 31153.79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9 | 0 | 0 | 0 | 2 | 0 | 3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6 | 0 | 0 | 0 | 2 | 0 | 2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 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 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 | 0 | 0 | 0 | 0 | 0 | 3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 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29 | 0 | 0 | 0 | 2 | 0 | 3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监督调度机制不完善，全县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偏低。县政务公开办对乡镇和县直单位监督调度方法单一、简单，习惯于大锅烩、填鸭式的培训，缺乏一对一、点对点式的教学，各乡镇、县直单位政务公开从业人员会上云里雾里，会后不明就里，总体业务水平底。二是政策解读方法单一，群众获取信息不快捷。习惯于按照六要素解读文件，用文件解读文件、就政策解读政策，解读方式单一、不接地气，群众喜闻乐见的图表、视频、动画解读少，解读效果差。三是回应关切不及时，被动回应的多，主动回应的少。对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话题关注的少、敏感度低，应付式回应时有发生，群众获取信息不够及时。四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权责不清晰。部门交叉发布、多头发布，有“吃大锅饭”现象，部门信息发布的积极性不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业务指导从“实”。针对乡镇、部门业务水平不高的问题，对面上的工作一并培训，对个性工作单独培训，采取上门式培训，现场教学、现场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全县政务公开从业者的水平。二是政策解读从“新”。采取图片、视频、动画等新方式，以更贴底气的语言解读政策，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度和拥护度。统筹使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平台解读政策、推送政策，让群众用手机就能即时查看政策、了解政策。三是回应关切从“快”。准确把握当前社会热点焦点、痛点堵点，第一时间就相关问题进行解读回应，及时公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四是职责分工从“细”。对业务交叉、职能交叉的栏目，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职责，对信息发布不及时、不精准的一律严格按照考评办法扣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县是全国100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县区之一，在2019年度全面推开了26个领域的试点工作。建议国办公开办加快推开基层标准化规范化，把试点尽快转换为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规范。